

#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

设字〔2021〕15号

## 关于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、各创新研究院：

近期全国多地发生生产安全事故、校园安全事件，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、李克强总理批示精神及全省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部署，加强我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，维护校园稳定，为建党百年营造良好氛围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落实实验室安全主体责任

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按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的要求，高度重视实验室安全工作，坚决克服麻痹大意思想，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。建立和完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，加强内部管理，全力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，确保管理无失职、无漏洞、无死角。加强师生安全教育，提高安全责任意识，强化规范操作，注意风险防范。

### 二、加强实验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改工作

1. 要坚持问题导向，对实验室进行一次拉网式、起底式隐患

大排查，重点对危险化学品的日常存储规范、使用台账记录，非法充装气瓶、气体管路连接、气体泄漏报警、压力容器规范操作以及实验学习区人员聚集等场所进行逐项清查，并做好风险点登记。

2. 坚决抓好问题整改，对发现的隐患问题要做到立行立改、即知即改，对因条件限制不能及时完成整改的，要列出整改计划，按期完成整改。

### **三、加强毕业季实验室物品清理**

1. 切实加强危险化学品（包括易燃易爆化学品、易制毒化学品）等管控类药品的安全使用管理，严格执行有关规定，做好毕业生危化品的清查交接工作，防止泄漏、失窃等事故发生。

2. 做好实验仪器、冰箱内各类药品、试剂、材料清理、实验台清理，废弃实验样品（含实验产物、半成品）、实验材料（含包装物）、废弃化学试剂、过期药品、标签不清药品要按照《关于集中回收实验教学和科研废弃化学品的通知》（设字〔2021〕14号）要求分类整理移交学校处理。确需保留的毕业生实验样品，应贴好标签（包括成分、制备时间、浓度、姓名），分类妥善保管，并与实验室做好移交工作，确定使用保管人。

3. 毕业生在毕业离校前将交接清单交给实验室负责人，各实验室负责人进行严格审核并签字确认。

### **四、做好实验室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**

1. 根据不同性质的实验室和环境条件，采取切合实际、科学

的方式方法进行日常消毒、卫生保洁。实验场所要加强通风换气，确保使用期间室内空气流通。使用消毒药物喷洒或擦拭时，须掌握正确的使用方法，避免损坏仪器设备、引发实验药品反应。

2. 各实验室负责人要对实验室做好合理规划、有序使用，合理安排实验室人员的数量，避免人员聚集，严格实验室出入登记，做好台账。禁止在实验室从事除实验以外的任何活动。禁止无实验任务或校外人员进入实验室。发现身体不适或体温异常的人员严禁进入实验室，并按学校疫情防控要求立即启动应急预案。

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

2021年6月22日